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:00在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公司监事白海源、魏莉丽、王颖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是在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，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，将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5,000.00万元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且定价公允，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30日